

附件七、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招生考試	115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		
報考系所	教育學系學士班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	報名費	元
繳費帳號	(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) 0361-□□□-□□□-□□□		
退費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複繳交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退費帳號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郵局 帳號	戶名：	局號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
	金融 機構	戶名： 帳號：	銀行_____分行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退費處理。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。
(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

同意並申請者：_____ (考生請簽名)

考生未滿 18 歲者，須經家長同意：_____ (家長簽名)

附註	一、除因重複繳費、溢繳、資格不符、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，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，餘數無息退還。 二、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（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），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 三、請附退費帳號之 <u>存摺封面影本</u> 一份，以核對退款資料。 四、填妥後請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前，郵寄至「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，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----	---	--	--

教務處綜合業務組	總務處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報名費退費：_____ 元			